

安徽 2007 法院案例选

Anhui Fayuan Anlixuan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APC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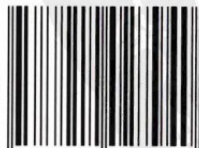
安徽法院案例选

ANHUI FAYUAN ANLIXUAN

责任编辑：杜国新 洪 红

装帧设计：谢育智

ISBN 978-7-212-02794-0



9 787212 027940 >

定价：58.50 元

安徽 2007 法院案例选

Anhui Fayuan Anlixuan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责任编辑:杜国新 洪 红

装帧设计:谢育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徽法院案例选. 2007/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
(2009.8 修订)

ISBN 978-7-212-02794-0

I. 安… II. 安… III. 案例—分析—安徽省—2004 IV. D927.54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2220 号

安徽法院案例选(2007)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邮编:230071

经 销:新华书店

制 版: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合肥中德印刷培训中心印刷厂

开 本:880×1230 1/32 印张:26.50 字数:630 千

版 次: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212-02794-0

定 价:58.50 元

印 数:00001-020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和依法治国进程的深入推进,我省法院的审判工作也有了很大的进展。全省法院每年审结的各类案件已达数十万件。其中,有些案件是疑难、新类型案件,对审判工作具有借鉴和参考价值;有些案件的裁判结果蕴涵着深刻的价值判断取向,对社会和公众的思想、行为具有规范、导向作用。因此,有必要定期系统地选编全省法院审判案例,以便及时反映我省法院审判工作的情况和水平,总结交流经验,指导审判实践,加强法制宣传,扩大审判效果。同时,也为广大司法工作者、教学和科研人员提供一些有价值的参考资料。为此,省高院党组决定,从2004年起每年编写一本全省法院案例选,作为加强业务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安徽法院案例选(2007年卷)》是从2007年全省法院作出的几十万份生效裁判中层层筛选出来的典型案例,覆盖面广,类型多样,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兼具指导性、实用性、专业性和学术性。希望能够对读者有所帮助,得到读者的喜爱。本书在编写工作中,得到了全省各级法院和有关方面的关心、帮助,在此谨致谢意。囿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疏漏与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祈各界人士批评、指正,以使今后出版的案例选日臻完善。

编 者

2008年11月

目 录

刑 事

1. 陈开平盗窃枪支、弹药、故意伤害案	1
2. 陈川交通肇事案	5
3. 张健交通肇事案	10
4. 何萍重大责任事故案	20
5. 李明刚虚报注册资本、合同诈骗案	29
6. 朱瑞娟集资诈骗案	37
7. 朱大鹏故意杀人、周芹窝藏案	48
8. 卢成来故意杀人案	57
9. 沈成龙等故意杀人案	63
10. 郑为山故意杀人案	75
11. 冯亚军故意杀人案	80
12. 孔德俊故意杀人案	88
13. 李军等强奸、抢劫、盗窃案	95
14. 洪灶鑫、蒋志楠、郭俊抢劫案	102
15. 王伟伟、王建厂抢劫案	107
16. 徐华侨盗窃案	115
17. 朱立媛侵占案	120
18. 胡剑等敲诈勒索案	125

19. 吴健华、储财富聚众斗殴案	130
20. 许湘贪污案	133
21. 朱靖等挪用公款案	141
22. 吴广春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157
2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职工总医院药剂科、 吴良法、韦劲、王守琼单位受贿案	165

民 事

24. 孙×诉孙××生身父母确认案	174
25. 陈荷荪诉陈平赡养案	178
26. 吴平敏等诉吴平峰继承案	187
27. 蒋××诉王××侵犯名誉权案	193
28. 林祖才等诉滁州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等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197
29. 李占发、孙秀英诉阜阳市插花交通车队等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212
30. 杨贤东等诉明光市三界中心卫生院 医疗过错人身损害案	219
31. 俞理垚诉被告宛新茂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226
32. 刘保兰、黄金喜诉蚌埠市兄弟食品厂 环境污染赔偿案	233
33. 李玉俊诉马鞍山市邮政局财产损害赔偿案	241
34. 张学兵诉张宝顺相邻关系案	248

3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公司诉 张文珍劳动争议案	252
36. 卞恒义诉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等劳动争议案	263
37. 鞠树林诉王连顺委托合同案	273
38. 朱子芽诉钱芳等民间借贷案	279
39. 吴少华诉黄山市中国旅行社档案保管合同案	287
40. 黄山市联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宋春江、 刘海霞返还购车款案	292
41. 陈佛如诉陈俊如财产权属案	295
42. 张杰辉诉长丰县闽丰建筑材料厂等承包合同案	304
43. 汤义平、张学云诉宁国市青龙乡青龙村蒋家山村民组、 宁国市青龙乡青龙村村民委员会承包经营权继承案	309
44. 王占美诉刘德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315
45. 金如海、张兆坤诉安徽省凤阳县华光矿业 有限公司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案	324
46. 史振强诉安徽省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内部承包合同纠纷再审案	328
47. 徐光银等诉当涂县姑孰镇五星村民委员会 土地补偿费分配案	342
48. 朱兴隆诉歙县岔口镇庙前村委会山林权转让合同案	348
49. 章玉红诉刘家利等腾房案	357
50. 孙侠诉五河县日用杂品公司、董素华 房屋优先购买权案	364

商 事

51. 朱晓强诉上海好记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案 372
52. 扬州山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诉合肥东怡酒店
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382
53. 马鞍山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王彬买卖合同案 387
54. 安徽王中王集团公司华阜服装公司诉
安徽省阜阳市豫峰机械有限公司、
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案 395
55. 丁海燕诉六安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案 404
56. 桑志勇诉滁州华欣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房预售合同案 414
57. 安徽省新百联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诉
浙江广厦集团安徽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包销合同案 420
58. 杨传明诉安徽安天国际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
预售合同案 435
59. 安徽东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蚌埠拍卖
有限公司等委托拍卖合同案 439
60. 李俊诉仲韶山、马鞍山市中和贸易有限
责任公司租赁合同案 457
61. 马鞍山市飞翔钢管租赁有限公司诉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等租赁合同案 465

62. 海盐振达汽配制造厂诉安徽省宁国市亚夏 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定作合同案	472
63. 邓衍光诉范如山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	476
64. 安徽省黄山市建工有限公司诉黄山市 祁龙药业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	485
6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诉 安徽省三色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春撤销 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案	493
66.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深圳万基 健康保健品公司借款合同案	505
67. 王炳伦、王文龙诉中国农业银行阜南县支行 储蓄存款合同案	515
68. 黄山市新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诉张蓓芳等返还担保款案	523
69.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诉淮北市能源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欧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担保追偿案	529
70. 郭春雷诉定远县双龙矿业有限公司返还定金款案	545
71. 马鞍山市东宝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 安徽保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返还投资款案	551
72. 青阳县金安汽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阳县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561
73. 倪海标诉黄山市金色年华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解散案	569
74. 广德县振建水泥有限公司诉刘松南赔偿损失案	576
75. 王海斌等诉芜湖市巨龙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股东确权案	584

76. 颜继礼等诉合肥杨庙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案 ... 597
77. 蚌埠市企业职工疾病研究所海天医院诉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镇分公司医疗责任保险合同案 ... 605
78. 汪华斌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615
79. 金功伟等诉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621
80. 邢自力等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分公司保险合同案 631

知识产权

81. 邱家祥诉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著作权侵权案 641
82. 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诉合肥邦略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650
83. 滁州零点广告有限公司诉滁州市新思路
文化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等侵犯著作权案 664
84. 郎溪县下湖稻草制品厂诉中铁电气化局集团
德阳制品厂、当涂县双龙草棍厂专利侵权案 670
85.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诉安徽皖酒制造集团
有限公司等仿冒、伪造知名商品特有
名称、包装、装潢案 680

86. 成都古尚广告艺术建设有限公司诉
储峰摄制权案 690

行 政

87. 高树礼诉蚌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行政强制案 696
88. 刘宏民诉宿州市埇桥区交通局行政赔偿案 701
89. 王小雷诉江苏省苏州市劳动教养管理
委员会行政强制案 709
90. 陈礼华诉滁州市南谯区腰铺镇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处理案 715
91. 宿松县九姑乡新安村虞屋村民组诉宿松县
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确认案 720
92. 苏胜利诉安徽省人民政府土地登记
行政复议案 727
93. 胡中堂诉宁国市南极乡人民政府林木权
属行政确认案 735
94. 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浯村村民委员会诉
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政府山林权属行政确认案 740
95. 徐永诉固镇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确认案 747
96. 安徽华圆烟草有限责任公司诉亳州市劳动
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754
97. 陆长权诉凤阳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社会抚养费行政征收案 762

98. 周怀仁等诉安徽省民政厅变更公墓选址行政许可案 768
99. 王来红诉马鞍山市雨山区民政局民政行政管理案 778
100. 张秀英诉芜湖市规划局规划管理行政许可案 783
101. 巢湖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诉
安徽省巢湖市地方海事局行政赔偿案 790
102. 利辛县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诉亳州市
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案 800
103. 陈加录等诉泾县云岭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理案 808

执 行

104. 朱文涛不服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2000)
东经执字第 488-1 号民事裁定申请复议案 817
105.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服(2007)
宿中法执字第 10-1 号民事裁定申请复议案 821
106. 宜昌利奥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
杨定尊买卖合同案 825
107. 雷兴文等申请执行高东兵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829
108. 杜长林、魏玖英申请执行徐金巧、
赵东廷过失致人死亡刑事附带民事案 832

刑 事

1. 陈开平盗窃枪支、弹药、故意伤害案

(一) 首部

1. 判决书字号: 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2007)大刑初字第39号。

2. 案由: 盗窃枪支、弹药, 故意伤害。

3. 诉讼双方

公诉机关: 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员: 张飞。

被告人: 陈开平, 男, 1959年9月27日出生于淮南市, 汉族, 高中文化, 无业, 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乌拉泊水电一处。因本案于2007年3月9日被逮捕。

4. 审级: 一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审判机关: 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 金榆林; 审判员: 常娅、李侠军。

6. 审结时间: 2007年8月22日。

(二) 诉辩主张

公诉机关指控称: 1995年9月22日晚, 被告人陈开平在淮南市公安局大通分局拘留所服教期间, 将干警王子玉放在休息室的一支六四式手枪和十余发子弹盗走。2007年2月6日20时许, 被告人陈开平因怀疑被害人张杰军侮辱其女儿, 持刀对张杰军颈部捅了一刀致其轻伤。公诉机关认为, 被告人陈开平的行为已构成盗窃枪支、弹

药罪及故意伤害罪,具有自首情节,提请法院依法惩处。

被告人陈开平当庭承认起诉书指控犯罪事实属实。

(三)事实和证据

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1. 盗窃枪支、弹药罪

1995年9月22日晚上,被告人陈开平在淮南市公安局大通分局拘留所服教期间,因对拘留所干警王子玉及治安队员桑家贵不满,将王子玉放在大通拘留所二楼办公室的一支六四式手枪和十余发子弹盗走,并潜逃至颍上县其朋友冯道明家将所盗子弹打完,后通过他人将所盗枪支交回淮南市公安局大通分局。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证人王子玉证言证实:1995年9月22日晚,其与桑家贵在大通拘留所值班,将衣服和枪放在楼上办公室,后上楼穿衣服时发现六四式手枪和子弹没有了。

(2)证人桑家贵证言证实:案发当晚,其与王子玉在大通拘留所值班,后王子玉上楼发现枪没了。

(3)证人刘敬泉、李全义证言证实:1995年,刘敬泉、李全义等人在颍上县找到陈开平拿回被盗枪支,陈开平告知子弹已打完。后二人将枪交回大通分局。

(4)证人刘克霞证言证实:1995年,其子冯道明的朋友陈开平曾在家中住过二十多天。

(5)追回的枪支照片证实涉案枪支情况。

(6)劳动教养决定书证实:1995年3月,被告人陈开平被劳动教养一年,在大通公安分局拘留所服教。

(7)被告人陈开平对其盗窃枪支弹药的事实供认不讳,其供述与上述证据相吻合。

2. 故意伤害罪

2007年2月6日20时许,被告人陈开平同被害人张杰军在其乌拉泊水电一处路沿石厂住处喝酒,酒后陈开平怀疑张杰军侮辱了其

女儿,便持刀对张杰军颈部捅了一刀,后陈开平打电话投案。张杰军的伤情经鉴定为轻伤。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被害人张杰军陈述证实:2007年2月6日下午,其在陈开平家喝酒。晚19时许,陈开平从值班室出来后右手拿刀朝其走来,用刀捅其脖子一刀。

(2)证人张红军证言证实:当晚20时许,张杰军打电话说陈开平用匕首捅他的脖子,其赶到现场见张杰军满身是血,就将张杰军送到医院救治。

(3)证人陈杉证言证实:当晚张杰军在其家中喝完酒后在其胳膊上摸了一把。其对父亲陈开平讲了此事。其父一听就出门了,过一会回来就打“110”报警了。

(4)张杰军病历、法医学损伤检验报告及照片证实:张杰军系被锐器作用致颈部裂伤5.4cm,伤情属轻伤。

(5)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及照片证实案发现场情况。

(6)公安机关证明、抓获经过及凶器照片证实:被告人陈开平主动投案,并将凶器交给接警人员。

(7)被告人陈开平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

(四) 判案理由

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根据上述事实和证据认为:被告人陈开平盗窃民警的枪支、弹药,其行为构成盗窃枪支、弹药罪;故意伤害他人身体,造成轻伤后果,其行为又构成故意伤害罪,应数罪并罚。被告人陈开平伤害他人后能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故意伤害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对其犯故意伤害罪从轻处罚。对公诉机关提出被告人陈开平二罪均构成自首的意见,经查,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陈开平盗窃枪支、弹药案,案发系陈开平因伤害他人投案后,乌鲁木齐天山公安分局向淮南市公安局核实陈开平身份时查出陈开平系盗窃枪支的网上逃犯,经讯问陈开平,其才交代盗窃枪支弹药的犯罪事实。据此,陈开平在公安机关已掌握其盗窃枪支、弹药罪行的

情况下,供述该罪行的行为,不符合自首的成立要件,故不能认定其盗窃枪支、弹药罪构成自首。

(五) 定案结论

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及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被告人陈开平犯盗窃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

(六) 解说

本案争议焦点是,犯罪人犯有数罪后,对其中一罪投案,并如实供述,但归案后又查出其他罪行,犯罪人也供认的,是否对数罪均认定为自首。公诉机关观点认为,犯有数罪的,只要投案,并如实供述的,对数罪均应认定自首,而不管当初犯罪人是因一罪投案,还是因数罪投案。另一种观点认为,犯罪人对一罪投案,如实供述的,只对该罪认定自首,对查出的其他罪行,犯罪人虽供认,但不应认定自首。判决采纳的是第二种意见。

构成自首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要有自动投案行为,二要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本案中,陈开平是在乌鲁木齐市持刀伤害他人后主动打电话向当地公安机关投案,归案后仅如实供述了其伤害他人的事实。当地公安机关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后,在向其户籍地公安机关淮南市公安局大通分局核实其身份时,得知其是盗窃枪支弹药的逃犯,在有针对性地讯问下,陈开平供述了其在淮南盗窃枪支弹药的事实。可见,陈开平虽如实供述了盗窃枪支弹药的罪行,但是其缺少自动投案的要件,依法不能认定其对盗窃枪支、弹药罪构成自首。有观点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犯有数罪的犯罪嫌疑人仅如实供述所犯数罪中部分犯罪的,只对如实供述部分犯罪的行为,认定为自首。换言之,如果犯罪嫌疑人对所犯数罪的全部犯罪如实供述的,那